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18/A/2008/GPDP 號

事由：A 銀行申請與中國 B 銀行“互聯”處理其客戶資料

A 銀行就中國 B 銀行以“互聯”方式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A 銀行申請與中國 B 銀行“互聯”的客戶資料包括“個人客戶資料”與“公司客戶資料”。“個人客戶資料”具體包括客戶當地語言姓名、英文名、打卡拼音名、稱謂、證件類型及號碼、出生日期、國籍、婚姻狀況、文化程度、技術職稱、職業、行政級別、參加工作時間、工作公司、公司類別、供養人口、月收入、納稅號、社會保險號、資信狀況、BP 機號、手機號、傳真、家庭電話、公司電話、電郵、居民非居民狀態、地址類型、門牌地址、郵編、月供額、住宅狀況、住宅入住時間和交易數據。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一)項規定，上述“個人客戶資料”屬於身份已確定人士的個人資料。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規定，對上述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至於“公司客戶資料”作為法人的認別資料，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一)項所定義之個人資料，不適用上述法律規定。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十)項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A 銀行透過專線和加密方式將客戶資料傳送至中國 B 銀行設於 X 的數據中心主機系統，有關資料的輸入由 A 銀行負責，由中國 B 銀行設於 X 之數據中心負責該等資料的存儲、備份等，令兩者資料庫的資料建立聯繫，屬上述法律規定的“個人資料互聯”處理方式。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資料的互聯”屬須預先監控的處理個人資料方式，須經本辦公室許可。其中同一法律第 9 條規定：“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 22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可。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根據 A 銀行提供的資料，中國 B 銀行為其最大股東。A 銀行現有的銀行電腦系統將會轉換為中國 B 銀行的電腦系統，而數據運作亦會安排由中國 B 銀行位於 X 的數據中心進行處理，目的是使中國 B 銀行更有效地監管 A 銀行的運作，以及統一處理所有的資料數據。基於此，A 銀行將客戶資料和交易數據從現有的電腦系統轉移至中國 B 銀行於 X 的數據中心，以便數據中心對該等資料作存儲、備份處理。換言之，中國 B 銀行作為 A 銀行的主要股東，基於監管運作及統一資料管理需要，以“互聯”方式處理 A 銀行之客戶資料，有關的處理方式符合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的正當利益。且根據第 32/93/M 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79 條第 1 款 d)項規定“信用機構為減少風險及增加經營活動之安全而組織相互提供資訊系統之可能性”，屬於銀行保密義務的例外情況。故 A 銀行將客戶資料交由中國 B 銀行集中處理，屬經營正當銀行業務所需而使用有關的資訊系統，符合上述法令的規定。A 銀行與中國 B 銀行就上述個人資料的處理建立“互聯”，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二)項的規定，對資料的處理沒有偏離收集的目的。

就“個人資料互聯”的建立有否任何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方面。A 銀行與中國 B 銀行“互聯”處理客戶資料，目的主要是便於 A 銀行的主要股東中國 B 銀行有效集中管理 A 銀行的客戶資料，“個人資料互聯”的建立與 A 銀行處理其客戶資料的目的相符，在資料處理方面不存在歧視當事人的權利。

就“個人資料互聯”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方面，根據 A 銀行提供的資料，以“互聯”方式傳送資料時，A 銀行與中國 B 銀行數據中心(X)透過專線連接，以加密郵箱傳遞客戶資料，獲授權用戶才可執行傳送資料的操作。關於異常處理、安全審計、密碼支持都有安全控制處理機制，保證系統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認證授權的有效性，其中包括：系統設有獨立的用戶名稱和密碼鑑別用戶身份；對系統用戶進行權限管理，藉以控制存取；系統中不同類型的業務數據（包括存儲和傳輸數據），作不同程度的加密保護，避免非授權用戶不當存取數據；對資料的輸入採取合法性檢測機制，保證系統數據的一致性；設有異常處理機制，針對不同的錯誤類別進行處理；根據訊息所需的保密程度，採取不同層級的密碼技術等。且數據中心具有災難備份服務，可以確保數據的安全與完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綜上所述，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及第22條1款(三)項的規定，許可A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B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上述所指的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的權利的情況下，“互聯”處理客戶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08年11月3日